

金融企业会计学

熊范五 主编

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组织编写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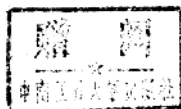
金融企业会计学

主 编 熊范五
副主编 王建平 刘力耕 兰宏伟
孟立群 黄战初

1100735



3 0092 1707 0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C 009263

(湘)新登字 010 号

金融企业会计学

主 编：熊范五

责任编辑：白 天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民政学校彩印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9625 字数 373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1020-603-6/F·096

定价：9.80 元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接着又颁发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1993年3月17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决定全国各金融企业于1993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为了配合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的学习提供资料，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述四个文件编写本书。

本书改变了原来按专业银行和信用社系统各自编写《银行会计》、《农村信用社会计》的传统作法，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统一编写《金融企业会计学》，凡是金融企业都可适用。

本书由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发起，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负责编写第七章证券业务的核算、第十三章结算业务的核算、第十四章其他负债业务的核算；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负责编写第五章外汇业务的核算、第六章信托业务的核算；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负责编写第十一章联行业务的核算、第十五章收益与费用的核算、第十七章决算与会计报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负责编写第三章放款业务的核算、第九章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第十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处负责编写第四章投资业务的核算、第八章租赁业务的核算、第十二章存款业务的核算；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银行经营管理教研室负责编写导言、第一章绪论、第二章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方法、第十六章所有者权益的核算、第十八章会计分析、第十九章会计预测、第二十章会计监督。全书由何所宜、吕敬文、田本全、欧光荣负责总纂，熊范五担任主编。最后，由杨伯乔、贺三多、李歌审定，湖南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会计管理处夏凤德处长担任主审。

本书编写时间较仓促,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
1993年8月

本书顾问、主编、副主编、总纂及撰稿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问:向敏 肖业璋 曾志泉 黄长元 蒋民生 蔡鲁伦
主编:熊范五
副主编:王建平 刘力耕 兰宏伟 孟立群 黄战初
总纂:田本全 吕敬文 何所宜 欧光荣
审定:李 鸥 贺三多 夏凤德(主审) 杨伯乔
编委:王建平 王绍箴 王爱纯 尹利芳 尤明祥 刘力耕
 兰宏伟 田本全 吕敬文 何所宜 孟立群
 陈松林 贺三多 欧光荣 徐志贤 黄战初
 鄢秀兰 熊范五
撰稿:另列撰稿人员表

撰稿人员表

章次	章名	撰稿人员	
	导 言		熊范五
1	绪论		熊范五
2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方法		何所宜
3	贷款业务的核算		周 贫
4	投资业务的核算	周兴梅	胡宗红
5	外汇业务的核算		苏学文
6	信托的核算		苏学文
7	证券业务的核算	刘伟英	仇晓芳
		向 虹	贺南春
8	租赁业务的核算		汪 洋
9	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		陈贇兰
			张松柏
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曾祥洲
11	联行业务的核算		焦成军
12	存款业务的核算	刘建国	王丽萍
13	结算业务的核算	尹 侠 钟百林	黄志杰
			何政时
14	其他负债业务的核算	杨小希	王晓玲
			肖艳平
			李海林
			袁五四
15	收益与费用的核算		沈检胜
16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熊范五
17	决算与会计报表		王绍茂
18	会计分析	吕敬文	王玄洲
19	会计预测		熊范五
20	会计监督		周 亮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绪论	(4)
第一节 金融企业及其功能	(4)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8)
第三节 金融企业基本业务	(14)
第四节 金融企业——银行会计理论与实务	(16)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方法	(20)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	(20)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28)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凭证	(34)
第四节 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	(4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47)
第六节 记帐规则及错帐冲正	(51)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55)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5)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58)
第三节 抵押贷款的核算	(59)
第四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63)
第五节 贷款呆帐准备的核算	(66)
第四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69)
第一节 投资业务核算概述	(69)
第二节 短期投资业务的核算	(71)
第三节 长期投资业务的核算	(75)
第四节 投资基金的核算	(85)

第五节	投资风险准备金的核算	(89)
第五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92)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	(92)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93)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01)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11)
第六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126)
第一节	信托业务核算概述	(126)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127)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28)
第四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1)
第七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133)
第一节	证券业务核算概述	(133)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的核算	(139)
第四节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的核算	(144)
第五节	证券贴现业务的核算	(146)
第八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150)
第一节	租赁业务核算概述	(150)
第二节	融资性租赁业务的核算	(154)
第三节	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核算	(159)
第九章	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	(162)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62)
第二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核算	(166)
第三节	存放同业款项的核算	(170)
第四节	应收及期收款项的核算	(174)
第五节	坏帐准备的核算	(176)
第十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4)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98)
第十一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99)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99)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日常核算	(204)
第三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监督与对帐	(212)
第四节	联行往来差错处理	(216)
第五节	联行年度划分与帐务结转	(220)
第六节	省辖往来和县辖往来的基本作法	(224)
第七节	联行汇差及其清算	(229)
第十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34)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34)
第二节	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241)
第三节	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244)
第四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247)
第五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252)
第六节	金融债券的核算	(261)
第十三章	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268)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268)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272)
第三节	定额支票业务的核算	(277)
第四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核算	(280)
第五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核算	(285)
第六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291)
第七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296)
第八节	汇兑业务的核算	(303)
第九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核算	(308)

第十节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核算	(315)
第十四章	其他负债业务核算	(323)
第一节	向人民银行借款业务的核算	(323)
第二节	同业拆借的核算	(325)
第三节	应付款项的核算	(327)
第四节	预提费用的核算	(332)
第十五章	收益与费用的核算	(33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34)
第二节	营业支出与成本的核算	(339)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343)
第十六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46)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股份	(346)
第二节	资本金与实收资本的核算	(348)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核算	(351)
第十七章	决算与会计报表	(355)
第一节	年度决算	(355)
第二节	会计报表	(358)
第十八章	会计分析	(382)
第一节	会计分析概述	(38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386)
第三节	损益表的分析	(39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的分析	(400)
第十九章	会计预测	(403)
第一节	会计预测概述	(403)
第二节	会计预测的方法	(405)
第三节	会计预测实务	(410)
第二十章	会计监督	(416)
第一节	会计监督	(416)

第二节 会计检查.....	(421)
第三节 会计辅导.....	(426)
附录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二章基本业务核算规定.....	(429)

导 言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融通社会资金以盈利为目的的特殊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后,接着颁发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1993年3月17日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指出适用本制度的范围包括: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了使本书的名称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相一致,因此得名。其次,金融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没有必要分部门编写会计教材,有了一本《金融企业会计学》就解决了所有金融机构的学习资料问题。

一、《金融企业会计学》的涵义和研究的对象

《金融企业会计学》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会计原理在金融企业的具体化和专业化,是一门研究金融企业会计理论、方法和工作规律的专业会计学,是经济管理科学的组成部分。

每一门学科都有它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金融企业会计学的研究对象是反映和控制金融企业的业务、财务活动的理论与方法,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规律性。

反映与控制是任何会计的基本职能,它的理论是建立在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基础之上,要研究金融企业会计的理论必须研究信息论和控制论。各种会计都是在收集、输入、加工和输出资金信息,在处理会计信

息的过程中,必须予以控制,使其符合企业的方针、政策、制度,按照预定的目标发展。因此,会计的控制和反映职能,不能截然分开,控制中有反映,反映中也有控制,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金融企业的会计控制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标准控制,它包括前馈和反馈控制。所谓前馈控制是在业务发生时,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使其符合要求。所谓反馈控制是在业务发生后,反过来对其处理的业务、帐务和财务进行检查稽核,以及对其所取得的各种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前馈和反馈控制的依据是根据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另一方面是程序控制,它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业务、帐务和财务处理所进行的种种控制。究竟怎样反映和控制,以及用什么方法,按什么标准进行反映和控制,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之一。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之一,是联结城乡各经济部门、各单位之间、工农之间以及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纽带。在金融企业的会计资料中,不但体现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体现金融企业同国家、同中央银行、各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这些经济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所制约,它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的规律性和特殊的矛盾性,因此,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之二。

会计反映是从取得原始凭证开始,经过编制分录、登记帐簿,一直到编制会计报表为止,反映经济活动全貌。会计分析是会计反映的继续和深化,只有反映没有分析,不可能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正确的判断。只有把反映的资金信息,按照经营过程本身固有的内在联系,科学地加以分类和归纳,给予正确的判断,才能揭示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考核其经营成果,也才能进而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这样,关于会计分析的理论和方法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之三。

二、《金融企业会计学》的研究内容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书将所研究的内容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研究会计基本核算方法,即研究会计科目、记帐方法、会

计凭证、帐务组织和会计报表等内容；第二部分研究基本业务会计核算，即研究放款、投资、外汇、信托、证券、租赁、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联行往来、存款、结算等业务的核算；第三部分研究收益与费用的核算，即研究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营业外收支等核算；第四部分研究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即研究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分配和利润分配的核算；第五部分研究决算与会计报表、会计分析及会计监督。

三、《金融企业会计学》研究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研究问题必须有发展的观点。因此立足当前，展望未来，是研究本学科的指导思想。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同国际金融界交往日益密切，也就要求金融企业改革一切不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管理方式和规章制度。金融企业会计界必须深入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从实践上进行改革，在理论上作出回答，以使这门学科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

科学是发展的，事物是前进的，金融企业会计也不例外。在研究本学科时，必须吸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工作的经验，借鉴和引进国外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技术，以使它能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及其功能

一、金融企业的意义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融通社会资金、繁荣社会经济的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特殊企业。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企业，它居于资金供给者与需要者之间，一方面以存款、储蓄、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吸收资金；同时，用放款、贴现、透支等方式，运用资金。社会大众是资金供给者，农工商等企业是资金的需要者。存款、储蓄、发行金融债券等为接受他人的信用；放款、贴现、透支等为授予他人的信用。银行居于两者之间，挹彼注此，互通有无，本身借以获利，社会经济也赖以繁荣。

从法律观点来说，金融企业乃是依据《公司法》，银行还要按照《银行管理条例》组织登记，并依据其规定设立业务机构。由此可知，我国金融企业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证后，才能从事规定的业务经营。

二、金融企业的构成

金融企业是办理受授信用业务，融通资金的机构。它是由银行、保险企业、其他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所构成。

(一) 银行

我国银行按金融体系划分，现有以下四种：

1. 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银行、执行金融政策的银行、发行货币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我国金融事业的领导者。

2. 专业银行。按专业设立的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经营城市工商企业存贷款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农村存贷款业务；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专门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专门从事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和经营长期投资业务的银行。

3. 地方银行。经中央银行批准，各地方政府所设立的银行，目前有各省设立的投资银行，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发展银行。

4. 特许银行。国务院授权中央银行以特许权利办理有关银行业务的银行。如中信实业银行、光大实业银行、首钢银行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所批准的银行，有以下三种：

1. 商业银行。凡吸收普通存款，办理一般放款、汇兑、押汇、票据承兑、贴现和买卖有价证券，进行短期投资如交通银行和全国各地正在试办的商业银行。

2. 实业银行。凡对农、工、矿或其他生产、公用、交通事业经营银行业务者，为实业银行。如中信实业银行、光大实业银行、首钢银行以及各省、市、自治区高科技开发区组建的实业银行。

3. 储蓄银行。凡以吸收储蓄存款为目的的银行，称为储蓄银行。如邮政储金汇业局。

按银行资本来源分类

我国银行按其资本来源为标准，可分为国营、合营、股份制等三种。属于国营的有：国家专业银行、中信和光大实业银行等；属于合营的有在经济特区建立的华侨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属于股份性质的有各地试办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深圳特区的发展银行等。

(二) 保险企业

我国保险企业有三种。

1. 国营保险企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